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效果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，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教学[2023]5号）文件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学校将组织开展本科教学效果评价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本学年是新评价办法试运行期，学校将开展**教学效果评价**，请大家予以支持。

1. 学生效果评价

学生效果评价侧重于学生对自己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”的判断，包括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、知识掌握和目标达成等方面，以此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。学生可对所选修课程进行评价，其中一课多师的课程对任课教师分别进行评价。

2. 教师自我评价

教学效果评价还设置了**教师自评**环节，教师本人可对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进行反思性自我评价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是对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，调查对象是选修上述课程的在籍本科生，以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18时，结束时间：2023年9月10日18时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1.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在首页“**教学评价**”菜单栏下选择“**效果评价（电脑端）**”菜单项，进入待评价课程列表，选择课程进入评价页面，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评价等级分为1-5颗星（对应1-5分），可以打半颗星。在完成课程评价之后，可查看相应课程成绩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2. 教师登录教务系统，在首页“教学评价”菜单栏下选择“教师自评”菜单项，进入待评价课程列表，选择课程进入评价页面，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。请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活动，未参加自评的，在综合评价中，此项分值将以 0 分计算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 本科教学效果评价是反映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调查活动，对课程质量及授课效果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2. 负责科室：教学质量管理与信息保障中心；联系人：肖开峰，曹文君；办公电话：0516-83590151。

教务部

2023 年 6 月 21 日